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3〕318号

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 关于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燕山财政分局、北京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：

为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印发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纳入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范围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，大力宣传弘扬道德规范核心内容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，准确把握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莹；联系电话：55592315）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